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文件

东成院〔2019〕36号

关于印发《关于学工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 承担教学工作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关于学工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承担教学工作的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2019年11月18日

关于学工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 承担教学工作的管理规定（试行）

为了进一步落实《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构建“大学工大教学”格局， 建立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实施方案》（东成委〔2019〕31 号）中关于“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学工线人员兼职承担一定的教学工作”等要求，结合《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特制定本规定。

一、新开课人员的任课资格与基本条件

1. 具有本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对于责任心强、思想教育工作经验丰富、专业理论基础较扎实、试讲教学效果好的学工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对学历的要求）。

2. 已参加教育厅组织的教师岗前培训并合格。

3. 在学工线工作岗位及管理工作岗位上工作已满 2 年，且每年考核均合格。

二、申请及审批程序

学工线人员及管理人员承担教学工作实行准入制，满足上述任课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学工线人员及管理人员方可提出承担教学工作的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1. 满足任职资格与基本条件的学工线人员及管理人员根据个人专业和教学能力提出申请，填写《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学工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兼课申请及审批表》（见附件）。

2. 由现任职单位对申请人本职工作情况进行鉴定，并根据单位工作情况需要决定是否同意申请，由主管领导签字。

3. 由教务处和质量保障处安排申请人试讲，并给出评价意见。

4. 教务处对申请人兼课申请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申请人任课信息发送至开课的二级学院（部），同时将人员名单报送现任职单位。

5. 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申请人条件对于申请人任课给予合理安排。安排结果每学期开学后，由教务处在 OA 系统中进行公布。

申请及审批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次审核合格的人员进入学工线人员及管理人员承担教学工作人员库，入库人员不需要每年申请，但是当要承担申请表外课程时，需重新提出申请。

三、工作要求与考核办法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目标并贯穿教学全过程，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己任。

2. 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把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和提高素质结合起来，既要严格要求学生，又要关爱、尊重学生，做到宽严有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学会做事、学会做人、全面发展。

3. 首次承担教学任务时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首次开课教师上岗培训并合格，一年内必须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否则暂停安排教学任务，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后再安排。

4.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努力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备好课，精心教好课，不断积累和总结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新开课人员每学期观摩听课不少于6次（每次2节），担任教学工作的人员须参加相关教学培训活动。

5. 认真履行《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教师工作规范》中的“教学过程的要求”和“教学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定。

6. 上课言行、服饰合乎教师职业特点，仪态端庄，举止文明；公正公平，严于律己，遵章守纪，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7. 主动与有关部门、人员沟通，报告学生学习情况。有特殊教学情况及时通报相关管理人员。

8. 认真完成现任职岗位的相关职责，并考核合格。

9. 每学期教学任务控制在64学时以内，平均每周不超过4学时。

10. 兼任教学工作的人员按专任教师同等标准接受教学质量检查监督。

11. 对督导评课、学生评教、二级学院（部）或职能部门考评较差的人员，将视考核情况取消其下一学期或下一年度授课资格。

12.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及报酬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附件：《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学工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兼课申请及审批表》